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1-2035）的通知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1—203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

1998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气象条例》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作了明确的要求。

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做好气象观测环境的保护创造了更好的社会和法律环境。

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气象局7号令《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具体明确了不同级别和不同类型的气象观测站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23号令，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9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2号公告，由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负责编制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等4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以下

简称“四项强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3 年 1 月 1 日，陵川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为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对探测范围环境保护和要求发生了变化；同时将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规定向陵川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备案，加强了陵川县相关部门对气象观测环境的保护意识。

经济发展对气象探测环境的影响日渐突出

从经济大环境看，由于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导致近几年来气象探测环境受到影响的现象日渐突出，很多气象站所在位置变成区域或城市中心，观测场四周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设施正常工作的各种障碍物和干扰源增多，有的气象站甚至迁移多次，对气象资料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破坏。

陵川同样也面临着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问题。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势必会加快城市范围的扩张，城市范围的扩张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带来压力和难度。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7 年 1 月建站至今，其四周基本符合要求的探测环境，但由于周边缺乏稳定完整长远的规划，环境影响无法控制。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对城市整体规划的意识正在不断增强，2020 年陵川县政府委托中规院编制了《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分县域范围、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远期为 2021 年—2035 年，重点协调好城市功能、空间、基础设施等关系，预留城市未来发展

的空间和通道。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现址四周仍有着较好的探测环境。从规划看，对以后环境的保护十分有利，县气象局已将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备案至有关单位。但这些要求尚未真正融入该区的近期和远期的发展规划，还存在着被疏漏的因素，很难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自身存在影响因素

2015年，将陵川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规定向陵川县住建局进行了备案。因当时“四项强标”刚出台，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审批和执法机制仍不健全，法律法规在探测环境保护中缺乏应有的效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虽纳入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划建设审批程序中，但存在执行有偏差，容易造成观测站周边建设项目立项时对气象探测环境因素的疏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对气象探测环境的认知度不够，增加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难度。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4. 《山西省气象条例》（1998年9月29日发布）；
5.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6月1日发布）；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7.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8. 《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规划与保护统一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改善的原则;

4. 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所界定的范围结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用地范围共同确定,具体以陵川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围栏边缘)为中心、周边1000米为半径划定为核心保护区。

第五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

第六条 规划任务

1. 根据陵川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

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2. 界定清晰陵川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3. 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七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陵川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在规划、建设、改造、控制、保护与管理中的法定性文件，是气象台站周边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自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改造、保护与管理均须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八条 区域位置

陵川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隶属晋城市，地处太行山脉南端。地理坐标北纬 35° 25′ 00″ 至 35° 53′ 4″、东经 113° 1′ 30″ 至 113° 37′ 00″。北靠长治市界，西与高平市、泽州县相接，南与河南焦作相邻，东与河南新乡接壤，是晋豫两省的门户节点。县城距晋城市 62 公里、省会太原 303 公里、首都北京 800 余公里。临近两大城市群，区域旅游廊道重要节点。陵川县位于“太原-郑州-合肥”中部崛起带，地处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紧邻

郑州大都市区；北靠太原城市群、西倚关中平原城市群，接受两大城市群辐射带动。此外，陵川县位于山西省三大旅游板块——黄河、长城、太行中的太行旅游板块，是南太行片区和“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国家级示范走廊的重要节点。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地处陵川县崇文镇南岭街 23 号，是全县唯一的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九条 交通状况

交通可达性良好，未来显著提升。陵川县现状对外交通条件良好，陵川县城距周边的长治、郑州、新乡等城市车程均为 1-3 小时，太焦高铁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通，晋城东站、高平东站投入使用，陵川县城距离以上高铁站的车程仅需 40-50 分钟。新晋高速已于 2023 年 3 月通车，到河南省新乡市车程缩短至 1 个多小时，将对陵川县康养产业、全域旅游、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极大促进作用。未来，晋城太行山机场等陆续建成之后，陵川县交通可达性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条 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

陵川地处山西南太行核心段且地势最高的区域，素有“太行屋脊”之称。陵川各地质年代都有露头，地貌变化复杂。拥有一处国家级地质公园，其中王莽岭园区是太行山脉与中州平原断裂带交接地貌中最具代表性地段，地质构造类型丰富，构造遗迹独特，是南太行漫长地质发展历史的见证。地质公园内的石笋佛像、

天下第一石门、袖珍石林、小壶口瀑布和四世同堂等地质遗迹点具有极高的价值。世界多国地质专家组于 1986 年考察陵川地质后，称陵川是“世界地质形成的博物馆”。

陵川境内总体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拥有“万峰环列”“突中一窝”的地貌。海拔最高 1791.9 米，最低为甘河破屋 628 米，相对高差 1164 米。全县属石山丘陵区，境内万峰环列，丘陵密布，沟壑纵横。全县可划分为石质山区、土石丘陵区和较平川区 3 种不同地貌形态。

气候条件

陵川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按全国气候区划，陵川县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主要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降水集中，春秋较为短促，这些气候特点主要是由于光照、水分、风等气象要素的时空分布所致，境内四季分明。

1991-2020 年近 30 年年平均气温 9.0°C 。气温年际变化幅度比较大，年平均气温最低值出现在 1993 年，为 7.9°C ，最高值出现在 2013 年，为 10.0°C 。陵川近 30 年气温呈上升趋势，线性变化约为 $0.3^{\circ}\text{C}/10$ 年。陵川气温呈非连续的增暖趋势。在气温月际变化上，夏季气温较为稳定，最热月是 7 月，月平均气温为 21.2°C ，冬季最冷月是 1 月，月平均气温为 -4.8°C ，春秋两季的气温变化较大，春季升温幅度最大。极端最高气温为 34.4°C ，出现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1.8°C ，出现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

1991-2020 年近 30 年年降水量 590.6 毫米。陵川县降水量的年际变化率很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896.3 毫米（2003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357.2 毫米（1997 年）。降水的月和季节分配极不均匀。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尤以 6—8 月份最为集中，春季降水不多，占年降水量的 17%；夏季是主要的降水季节，降水量占全年的 58%；秋季降水迅速减少，降水量占全年的 21%。

1991-2020 年近 30 年年日照时数 2489.6 小时，占年可照时数的 57%。一年中，5 月日照时间最长，2 月最短；在大秋作物的生长季节（4—8 月），月日照时数在 203~260 小时之间，光照充足。

按季节划分，春季（3—5 月），气温回升快，昼夜温差显著，冷暖年际变化也较大。由于冷空气活动频繁，常造成“倒春寒”和晚霜冻。同时，春旱也比较严重，风沙天气较多，八级以上大风日数占全年的 48.2%。

夏季（6—8 月），日照时间长，辐射强度大，气温相对较高。季平均气温 20.2℃，气候宜人，是天然的避暑胜地。降水比较集中，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58%，季降水日数约占全年降水日数的 46.4%。降水量年季变化大，常发生洪涝灾害或伏旱。同时，多雷阵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常给工农业生产造成损失。

秋季（9—11 月）雨量骤减，天气较稳定，入秋后日照时间

短，辐射强度减弱，气温明显降低。9月末10月初，常出现早霜，威胁大秋作物的成熟。11月常出现强烈的寒潮，造成大风降温天气。10—11月，经常出现大雾天气，对交通以及空气质量都有不利的影响。

冬季（12月到次年的2月），由于受高压控制，境内盛行偏北和偏西气流，冷空气活动频繁，气候寒冷干燥，多晴天。降水稀少，常常一个月以上没有降雪。

陵川气象灾害四季均有发生，且种类繁多，春季有低温冻害、大风，夏季有暴雨洪涝、雷电、冰雹等，秋季有干旱、连阴雨，冬季有低温冻害、暴雪等。

水文条件

陵川县水资源总量为2.1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9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63亿立方米，重复量1.44亿立方米。境内地表水年径流量19563万立方米，其中38.3%位于丹河流域。陵川境内河流分为丹河和卫河两个流域，分别隶属于黄河和海河两大水系。其中最主要的河流共有5条，包括属于丹河流域的有白洋泉和东大河，河流从北流向西南出境；属于卫河流域的有武家湾河、香磨河和北召河等。多为间歇性河流，天旱时基本断流，清水河流很少。全县建有中小型水库23座，年蓄水2000多万立方米，地表水得到充分利用。此外，境内有较大的自涌清泉95处，还有雁翅泉、甘泉、对水、一斗水、西溪等清水井泉。

生物资源

森林资源丰富。陵川位于山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陵川县具有“山巍、水秀、林茂、田美”的优越山水本底，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48.24%，远高于晋城市、山西省以及全国平均水平。

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药材是其主要的种类。陵川县野生的药材有 200 余种，最多的植物种类药材有党参、青壳、连翘、柴胡、黄芩、苍术、大黄、野地黄及灵芝草等 30 余种。全县野生动物有 200 余种，包括金钱豹、猕猴、红隼、猫头鹰等，主要栖息在东部深山密林地带和低山区荒野沟窟内。包括兽、鸟、鱼、昆虫、两栖、爬行、环节动物 7 类，其中昆虫类最多。

第十一条 社会经济

2010 年至 2020 年，陵川县各项城市发展指标均得到大幅提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由 23.4 亿元提高到 48.56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75%；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由 13.8158 亿元提高到 28.09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33%。2019 年，陵川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在全省 45 个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县中排名第 17 位，实现了大幅跃升。

根据六普七普数据统计，2010-2020 年间陵川县域常住人口由 23.14 万减少为 20.48 万；中心城区所在崇文镇常住人口由 6.8 万增加到 8.5 万，增加 1.7 万人。2010-2020 年间，陵川县城镇化率从 32.00% 增长为 43.85%，处于快速城镇化发

展阶段；虽然城镇化率在晋城下辖市县中排名末位，但复合增长率达 3.20%，高于晋城市近十年城镇化率复合增长率 2.08%。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衔接

中心城区范围

陵川县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31.30 平方千米，范围是陵川县人民政府驻地崇文镇的重点城镇发展区，包括 7 个社区。

总体结构

构建“一心五片·三山九园”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指陵川城市核心，打造县城商业服务与休闲游憩的活力中心。

“五片”指城北生活片区、城西生活片区、城东生活片区、科教创新片区、城南新区片区。

1) 城北生活片区、城西生活片区、城东生活片区

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挖潜片区内部存量用地，增强城区的建设风貌，增加必要的绿地空间，满足居民的游憩需求。根据设施的服务半径等要求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对规模不足的学校医院等必要设施进行改扩建，增设社区级医疗服务中心。

2) 科教创新片区

围绕扩建的职业高中，规划商业、商务和教育培训等功能，为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园区提供人才教育培训基础，打造陵川县新型产业人才培训和中药产业科学研究的科教创新片区。

3) 城南新区片区

围绕已建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服务设施的服务质量。强化康养度假功能，预留足够绿地开敞空间，打造陵川县文旅康养服务新区和县城文体综合服务片区。

“三山”指卧龙岗、龙王山、西溪三个外围生态绿化集中区域；

“九园”指中心城区内 9 个主要城市公园。

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陵川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43.93 公顷，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35.87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建设用地）为 911.04 公顷；常住城镇人口规模为 9 万人，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1.23 平方米/人。

气象站周边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城区中心位置，周边 1000 米范围均为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在周边 1000 米外围，对城镇建设有一定影响。气象站总占地 3217.06 平方米，周边没有扩展空间，远期建议迁站选新址。

第三章 气象站观测现状与分析

第十三条 观测站概况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崇文镇南岭街 23 号，东经 113°

16'，北纬 35° 47'，区站号 53981，建于 1957 年。属于丘陵型地貌，四周无大型污染源，由于处在城区中心位置，周边建筑物较多，对观测仰角有部分影响，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基本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技术要求。

评估区域地质背景类型属“简单”，地形地貌条件类型属“中等”，地层岩性和岩土工程地质性质类型属“简单”，地质构造类型属“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属“简单”，地质灾害及不良地质现象类型属“简单”，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类型属“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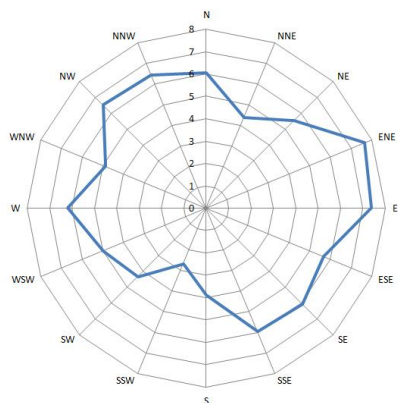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站内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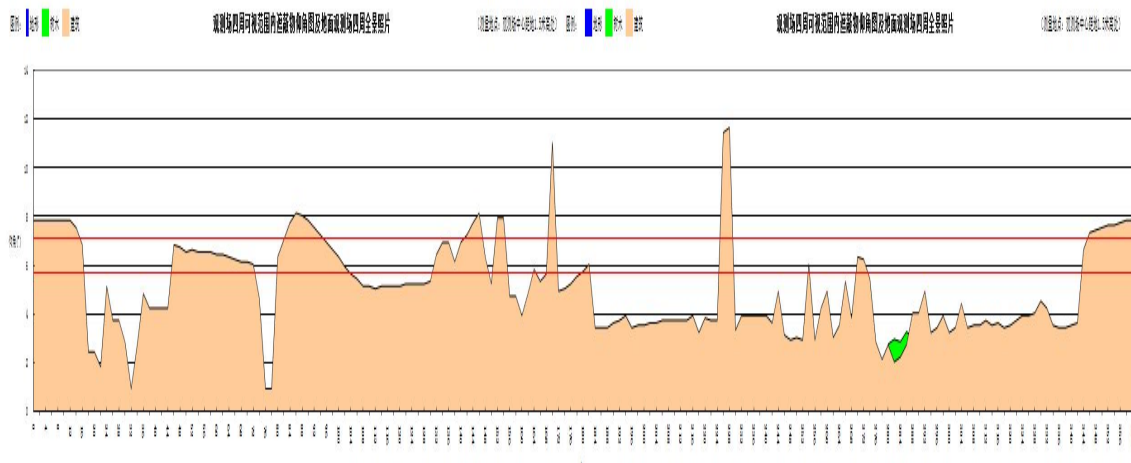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位置较为开阔，设备有序排列，布局美观整洁，仪器安置标准，观测场内气流通透，布局优美。



由陵川县历年风向玫瑰图看，陵川县的最多风向频率为东南偏东风，其次为偏北风和西北风，观测场位置处于城市最多风向的上风方，较好地避免了城市对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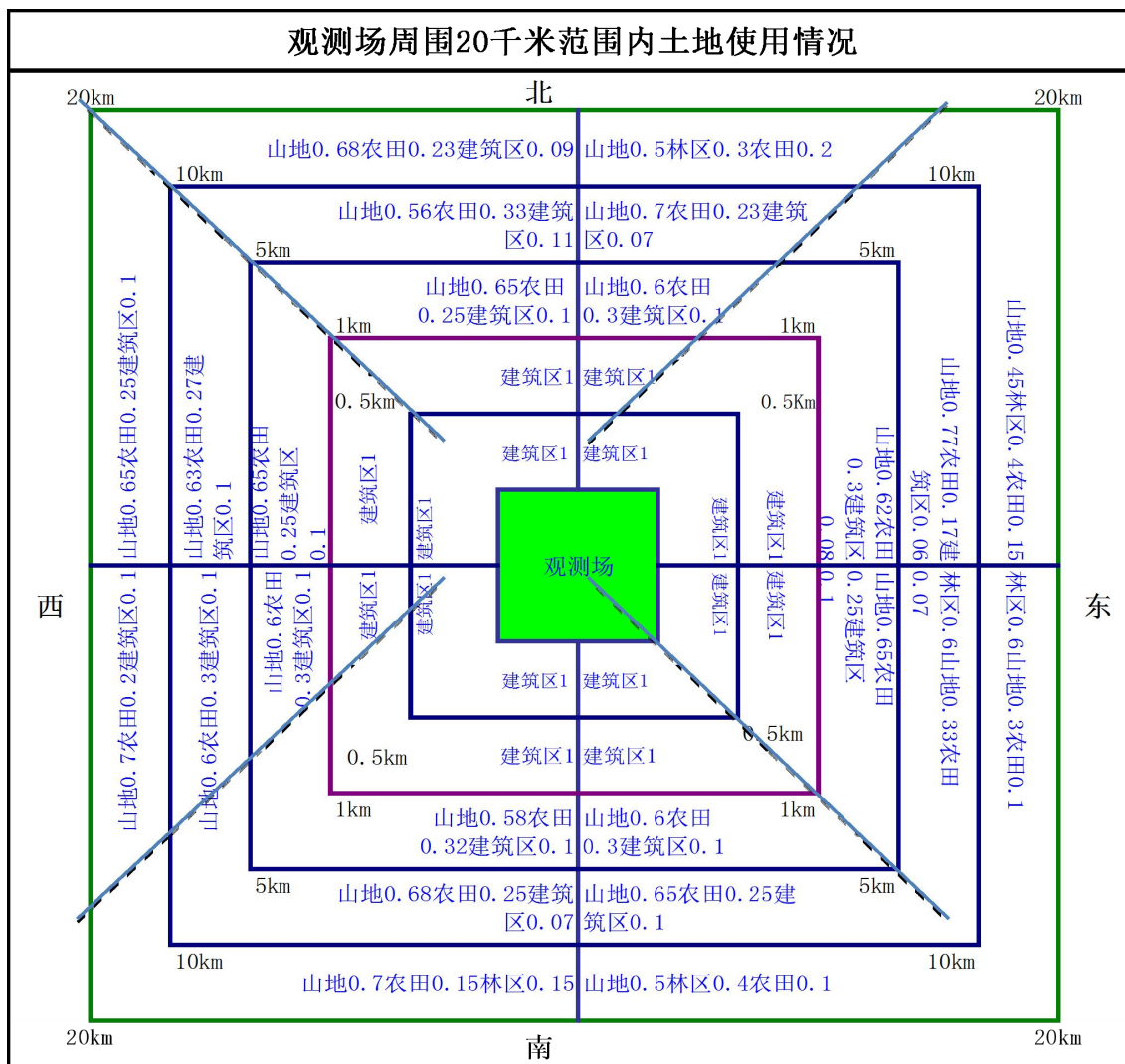
现状观测站位置四周附近没有对观测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大型工厂、污染源和大型水体等，从下面遮蔽图可以看到，周边没有明显障碍物。



第十五条 站址代表性分析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资料是分析陵川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陵川气象灾害防御服务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陵川县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观测站址的设置必须具有代表性。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丘陵分布地域，观测场海拔1311.6米，观测场土质是沙壤土，与陵川县的地质地貌一致，有较好的代表性，从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情况表反映了观测场的代表性。



第十六条 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25 × 25 平方米，场内气流畅通，仪器安装准确，布局符合要求，场外四周空旷开阔，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对资料的准确性的要求。

第十七条 比较性分析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无迁站历史，观测资料无不连续性现象，对气象资料的比较性无影响。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对资料的比较性的要求。

第四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十八条 气象探测定义

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地面气象观测站，是指为开展长期连续地面气象观测，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有关部门设立的地面气象观测场所。

国家基本气象站，是指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第十九条 气象探测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第二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设施保护对象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本规划主要对位于陵川基本国家气象观测站外 1000 米范围内的气象探测环境及所有气象设施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 1) 国家气象观测站、自动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 4) 其它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二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设施保护要求

周围环境

-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 3)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对障碍物的控制

1) 障碍物控制区的划定

在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划定障碍物控制区，控制区范围应符合下表要求。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类别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的距离（米）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000

2) 国家基本气象站控制区内障碍物的限制要求

控制区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气象探测保护期限

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站观测站-2014》要求: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国家一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7 年 1 月建站至今,基本满足规范标准。远期结合发展,可适当考虑新址,新址需保障 30 年稳定不变。

第二十三条 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结合陵川县的实际情况,以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1 公里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半径 1-3 公里范围内为基本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气象观测站周围环境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气象站障碍物控制区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之间的距离标准为：

1) 不得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不得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不得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不得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筑人工建筑水体等；

5) 不得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站类或障碍物项目分类	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标准
与障碍物距离	> 障碍物高度 10 倍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影响源	> 500 米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与人工建造水体距离	> 1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树木和作物

第二十六条 日出日落方位角障碍物高度控制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按照 5° 控制，则日出日落方位角高度控制为 $H=D*\tan 5^\circ$

其中：H-为日出日落方位角障碍物相对高度

D-为观测站保护区内障碍物高度

观测站保护区障碍物高度与方位角障碍物高度关系

保护区范围水平距离 (m)	观测站保护区障碍物高度 (m)	方位角障碍物相对高度 (m)
< 100	< 10	< 9.13
< 200	< 20	< 18.26
< 300	< 30	< 27.39
< 400	< 40	< 36.52
< 500	< 50	< 45.65
< 600	< 60	< 54.78
< 700	< 70	< 63.91
< 800	< 80	< 73.04
< 900	< 90	< 82.17
< 1000	< 100	< 91.30

第二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控制图则

本次将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m 范围划定为核心保护区，对核心保护区内用地进行高度控制。结合《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本次将气象站周边 51 个地块纳入重点控制范围。

核心保护区气象探测用地控制高度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	气象探测环境限高 (m)	用地影响评价
01	A-01	B1	商业设施用地	9.13 ~ 27.39	无影响
02	A-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9.13 ~ 27.39	无影响
03	A-03	B1	商业设施用地	9.13 ~ 27.39	无影响
04	A-04	B1	商业设施用地	18.26 ~ 36.52	无影响
05	A-05	B1	商业设施用地	18.26 ~ 27.39	无影响
06	A-06	R2	二类居住用地	9.13 ~ 36.52	无影响
07	A-07	B1	商业设施用地	27.39 ~ 36.52	无影响
08	A-08	A33	教育科研用地	27.39 ~ 36.52	无影响
09	A-09	A51	医疗卫生用地	27.39 ~ 36.52	无影响
10	A-10	B1	商业设施用地	27.39 ~ 45.65	无影响
11	A-11	B1	商业设施用地	27.39 ~ 45.65	无影响
12	A-12	A1	行政办公用地	27.39 ~ 45.65	无影响
13	A-13	B1	商业设施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14	A-14	B1	商业设施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15	A-15	A2	文化设施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16	A-16	A33	教育科研用地	27.39 ~ 73.04	无影响
17	A-17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微影响
18	A-18	R2	二类居住用地	73.04 ~ 82.17	微影响
19	A-19	A3	教育用地	63.91 ~ 91.30	微影响
20	A-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63.91 ~ 91.30	微影响
21	A-21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22	A-22	R2	二类居住用地	63.91 ~ 91.30	微影响
23	A-23	R2	二类居住用地	63.91 ~ 91.30	微影响
24	A-24	A3	教育用地	63.91 ~ 91.30	无影响
25	A-25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核心保护区气象探测用地控制高度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	气象探测环境限高 (m)	用地影响评价
26	A-26	R2	二类居住用地	54.78 ~ 91.30	无影响
27	A-27	G1	公共绿地	54.78 ~ 73.04	无影响
28	A-28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29	A-29	G1	公共绿地	63.91 ~ 91.30	无影响
30	A-30	A5	医疗卫生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31	A-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91.30	无影响
32	A-32	B1	商业设施用地	54.78 ~ 91.30	无影响
33	A-33	B1	商业设施用地	54.78 ~ 91.30	无影响
34	A-34	B1	商业设施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35	A-35	B1	商业设施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36	A-36	R2	二类居住用地	54.78 ~ 91.30	微影响
37	A-37	A3	教育用地	54.78 ~ 73.04	无影响
38	A-38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54.78	无影响
39	A-39	A1	行政办公用地	54.78 ~ 73.04	无影响
40	A-40	A2	文化设施用地	63.91 ~ 91.30	无影响
41	A-41	R2	二类居住用地	73.04 ~ 91.30	无影响
42	A-42	A3	教育用地	73.04 ~ 91.30	无影响
43	A-43	A3	教育用地	54.78 ~ 73.04	无影响
44	A-44	A2	文化设施用地	54.78 ~ 91.30	无影响
45	A-45	A5	医疗卫生用地	73.04 ~ 91.30	无影响
46	A-46	R2	二类居住用地	54.78 ~ 91.30	微影响
47	A-47	A5	医疗卫生用地	73.04 ~ 91.30	无影响
48	A-48	R2	二类居住用地	63.91 ~ 91.30	微影响
49	A-4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微影响
50	A-50	R2	二类居住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51	A-5A	A3	教育用地	36.52 ~ 73.04	无影响

第五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关系到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和比较性，关系到天气气候预测预报和气象服务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对于进一步提高气候监测和气象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现象日趋突出。为切实做好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制定规划：

第二十八条 完善备案制度及审批程序

陵川县气象主管机构和陵川县建设、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和完善备案制度和工作机制，为切实保护好陵川县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陵川县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规定，及时将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标准报陵川县建设、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陵川县建设、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要主动征求气象部门的意见，避免因城乡规划导致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受到影响和破坏，切实保护好气象探测环境和设

施。陵川县建设、规划、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在审批位于以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在建或规划未建的建筑物、高秆作物、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的架空线、各类无线发射基站、有污染的工矿企业等，以及气象观测站观测场 500 米以外，但对气象探测环境仍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时，应事先征求陵川县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陵川县气象主管机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意见；新建、改建、扩建的气象台站和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环境的技术规定以及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城乡建设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规定报经省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按照谁造成、谁负责的原则，由造成气象台站拆迁的单位承担。对于新站址，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比观测，经专家论证确认，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后，旧站址建设项目方可施工。

第二十九条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依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山西省气象条例》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禁止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

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源体。各级气象部门要在人大监督和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对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

第三十条 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破坏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危害性，使广大群众，特别是从事城市建设活动的单位与个人了解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及图件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陵川县气象局组织编制，经批准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陵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认真执行本规划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强制性条款，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批准的陵川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相关部门重新组织审查

通过后，报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其他说明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规划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切实履行行政许可职责，保证气象台站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不受侵占、破坏；

3) 进一步贯彻落实《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影响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违法案件。

- 附件：
1. 区位分析图
 2. 现状卫星影像图
 3. 气象站周边用地现状图
 4. 气象站周边用地规划图
 5. 观测场四周干扰源控制图
 6. 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示意图
 7. 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8.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9.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图则
 10. 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11. 站址平面示意图

区位分析图

陵川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

区位分析图

陵川县在晋城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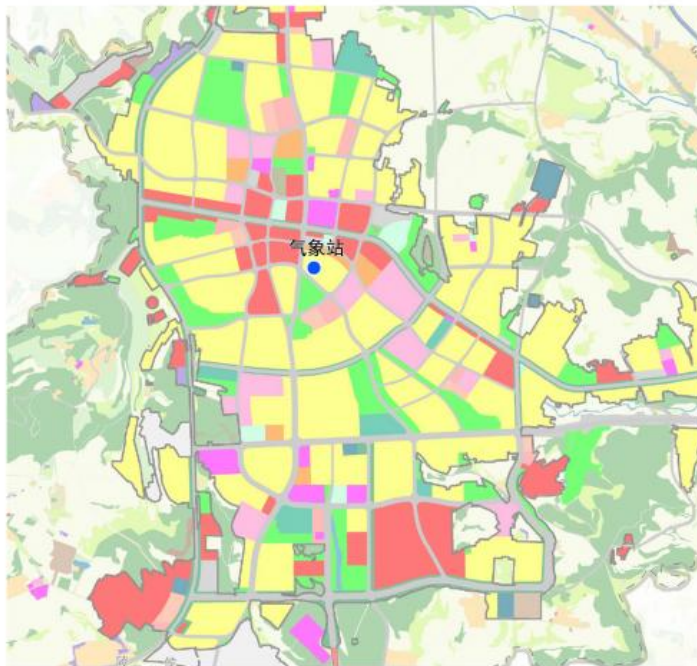
崇文镇是陵川县政府所在地，其北接平城镇，南连附城镇，西与礼义镇接壤，东于潞城镇毗邻，地理位置优越。境内有陵侯高速、S332等重大交通穿过。

陵川县位于晋城市东北角，地处华北腹地、黄河之北、太行山南麓峰巅，是晋城“太行屋脊，天下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山西省平行四边形的版图上宛如一颗跳动的心脏镶嵌在三晋大地最东南一角，是南太行通往中原的门户。

崇文镇在陵川县位置



气象局在新国土空间位置



陵川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崇文镇南岭街23号，区站号53981，自1957年迁建至今，已经运行64年。属于丘陵形地貌，四周大型无污染源，由于处在城区中心位置，周边建筑物较多，对观察仰角有部分影响，整体处于可控范围，探测环境良好，基本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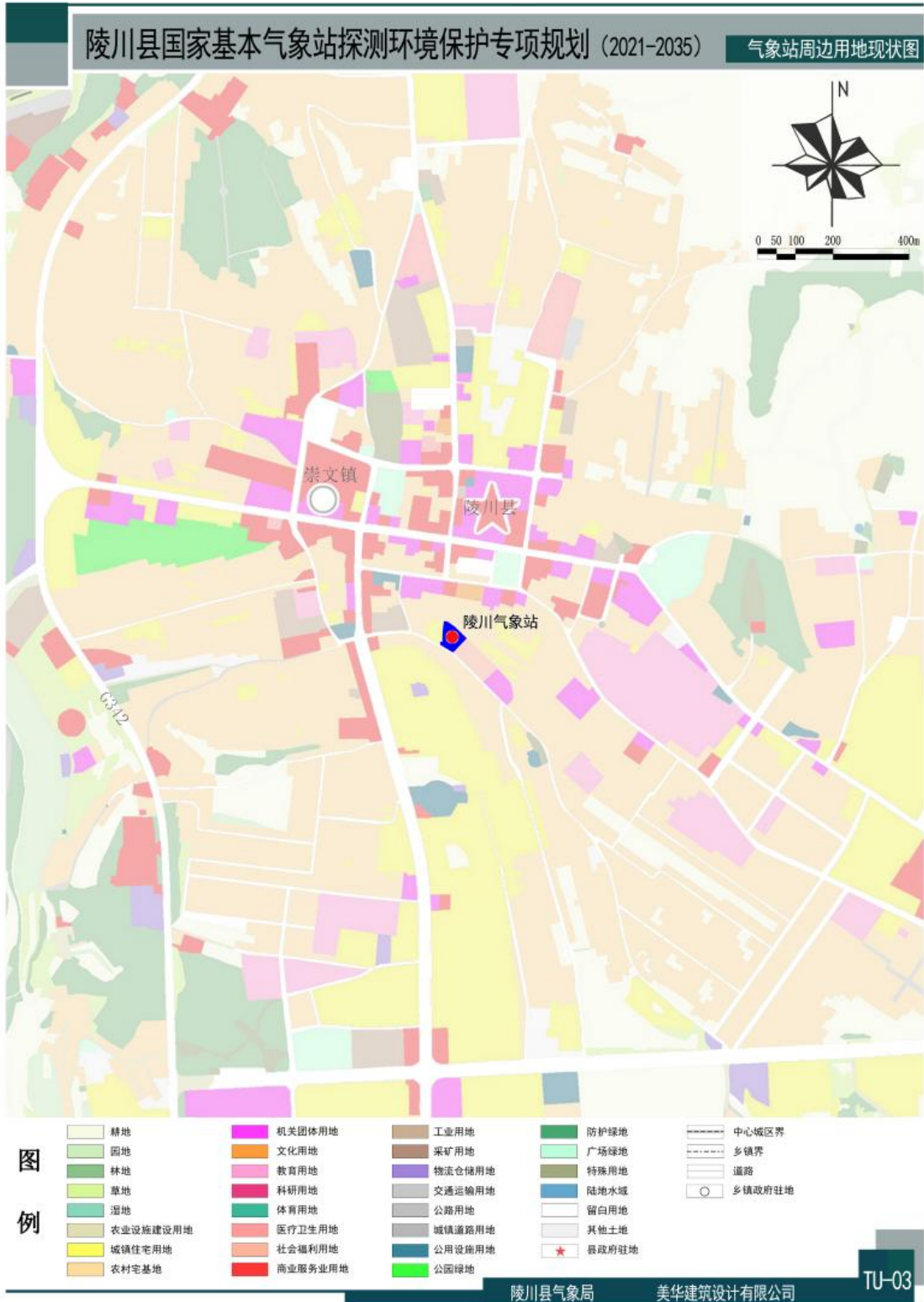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现状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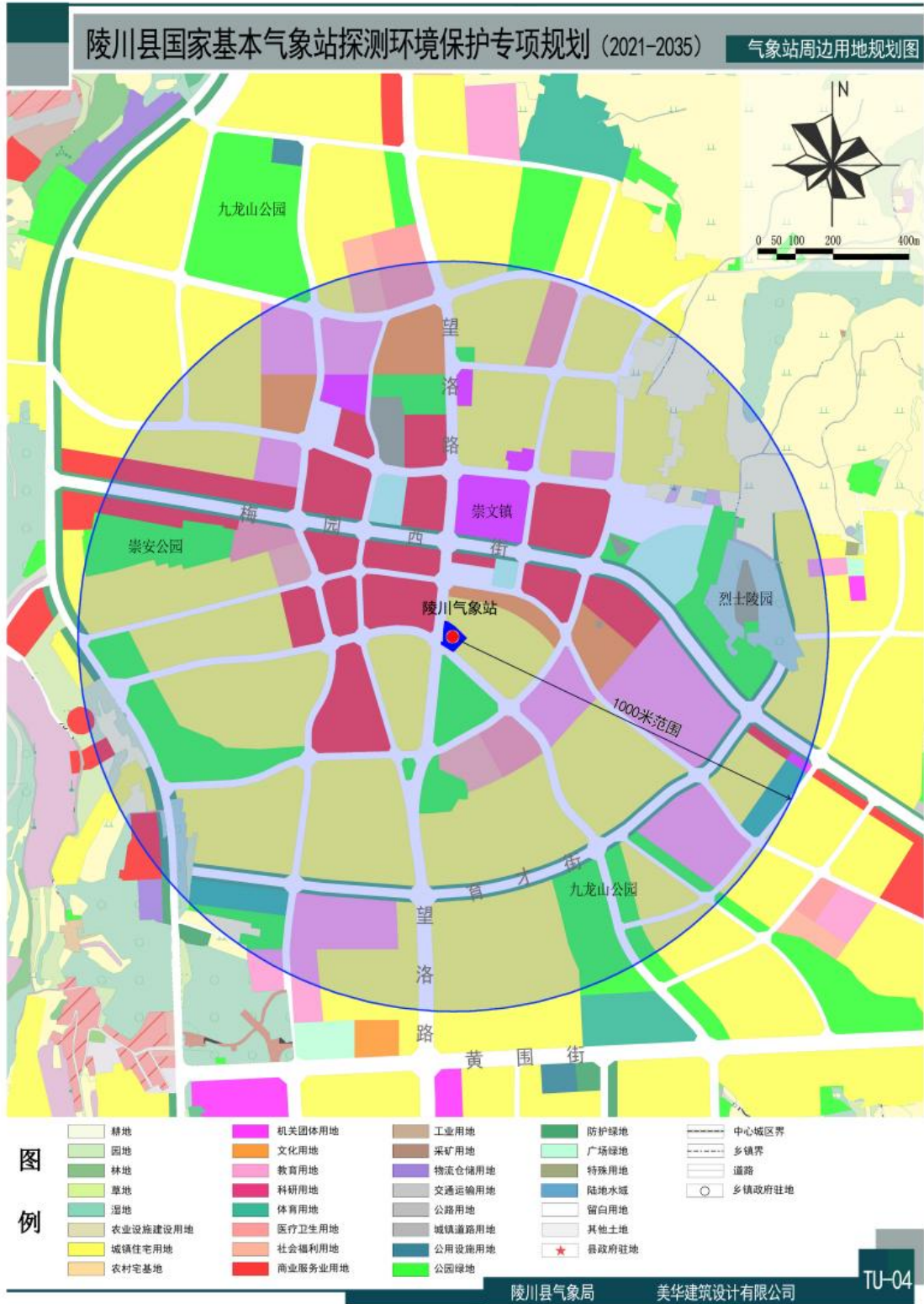


附件 3

气象站周边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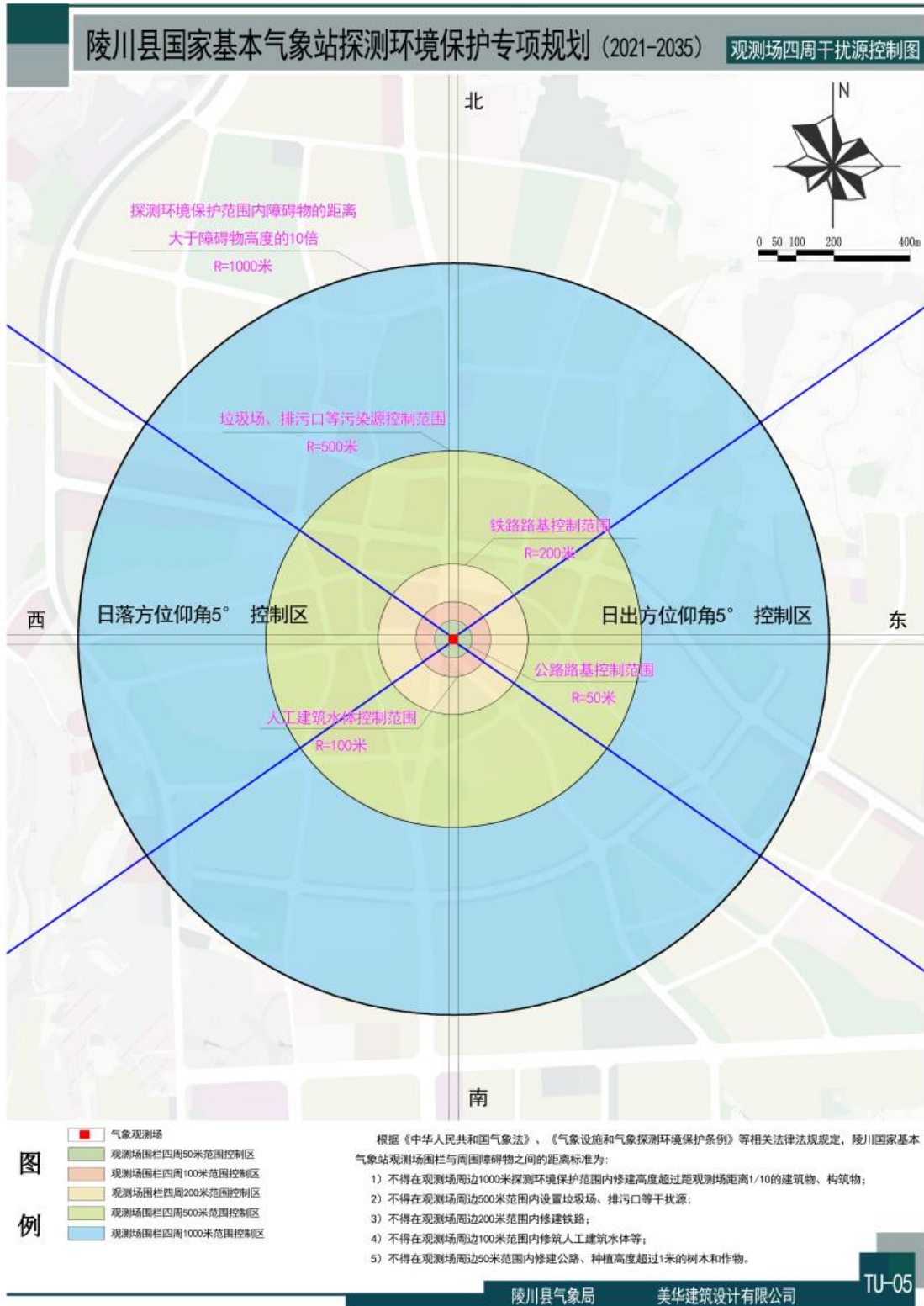


气象站周边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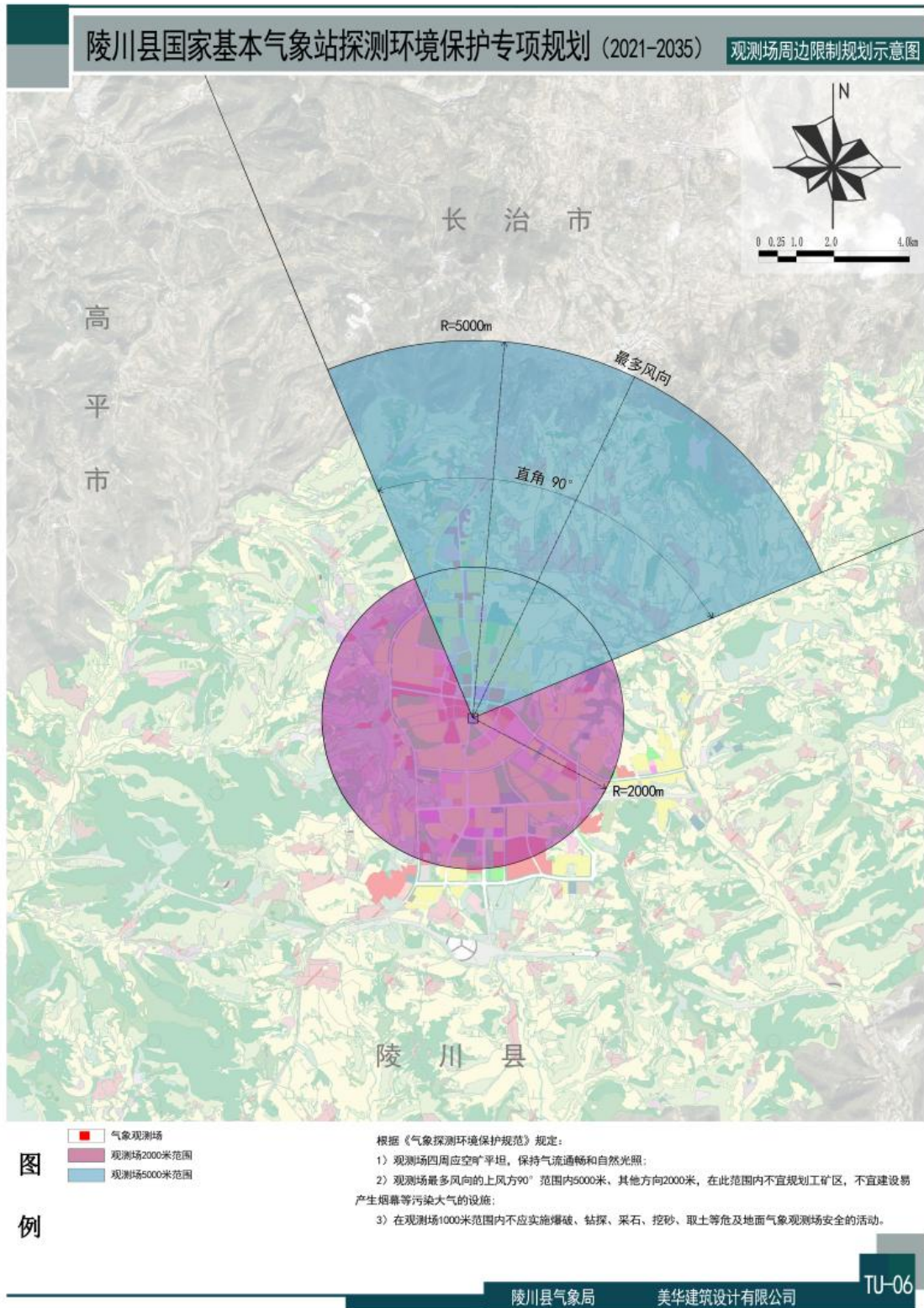


附件 5

观测场四周干扰源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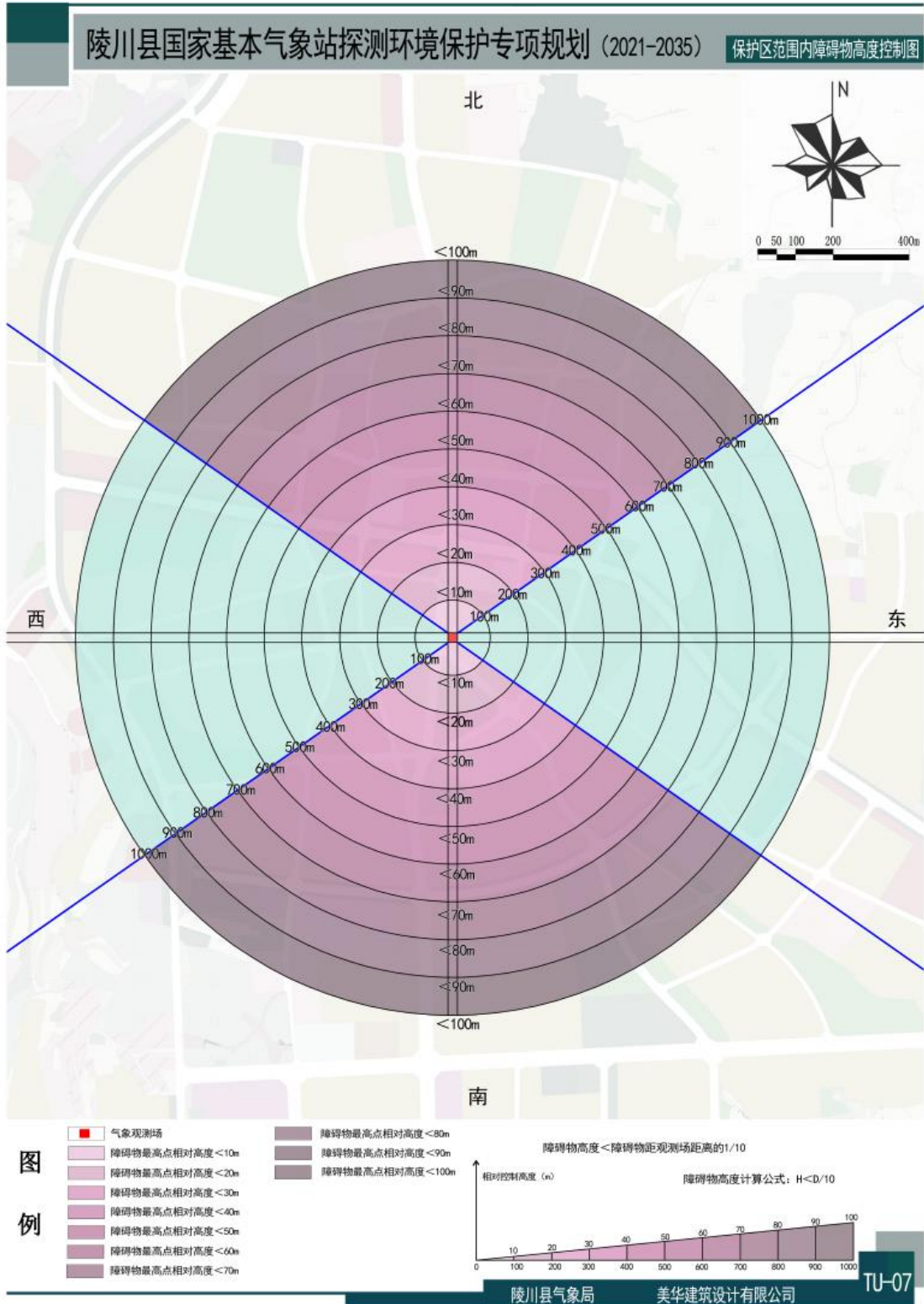


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示意图



附件 7

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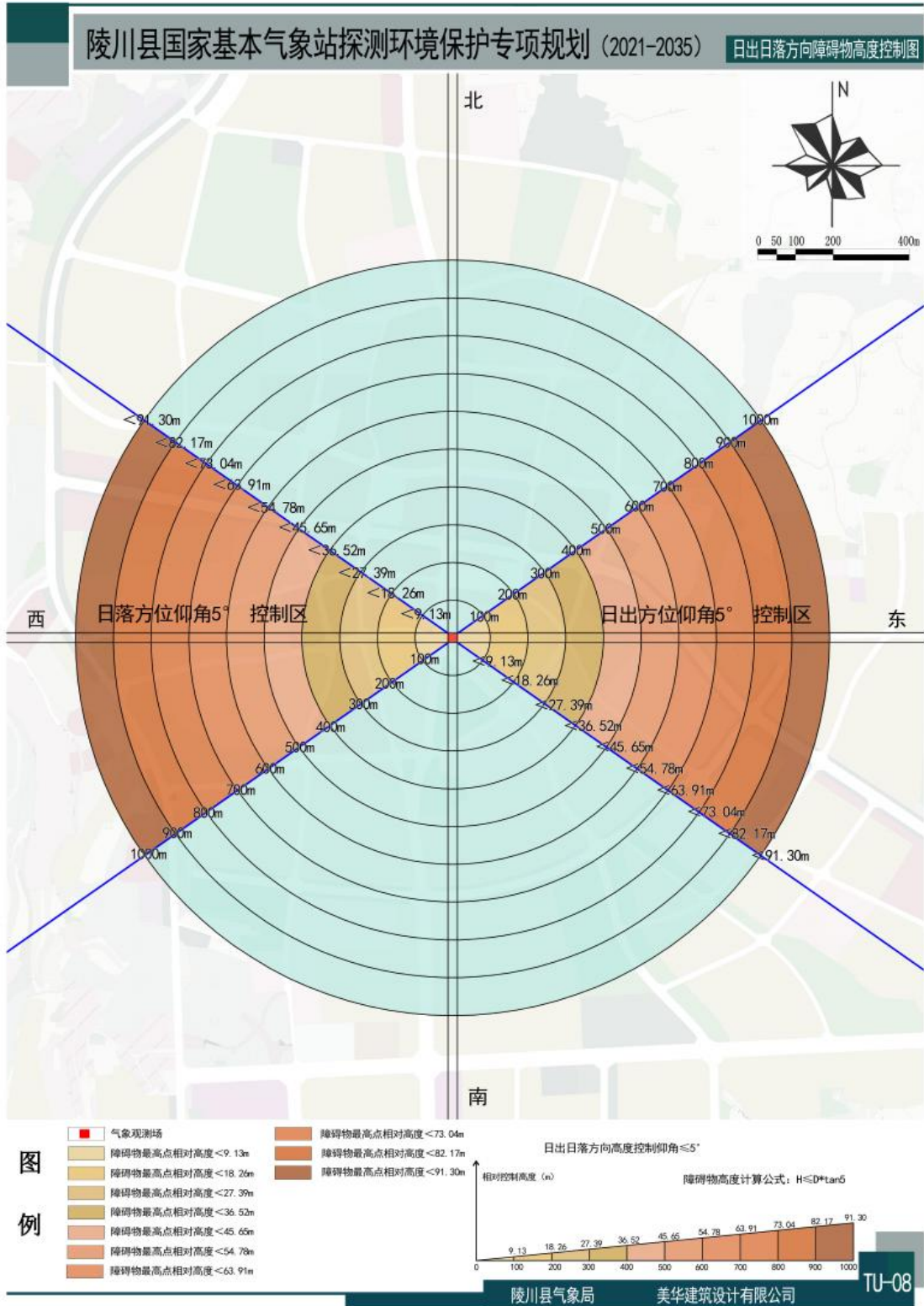
陵川县气象局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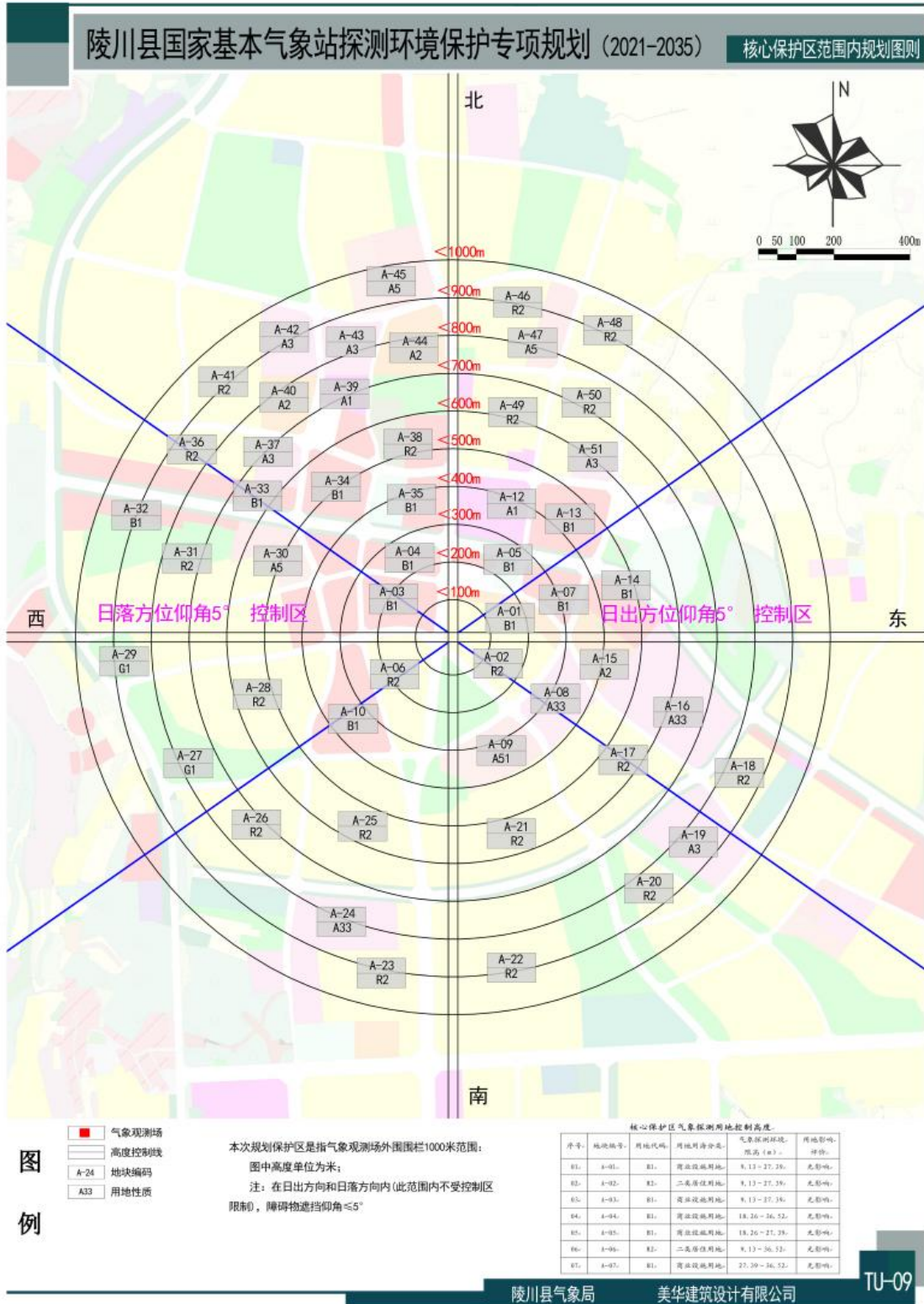
TU-07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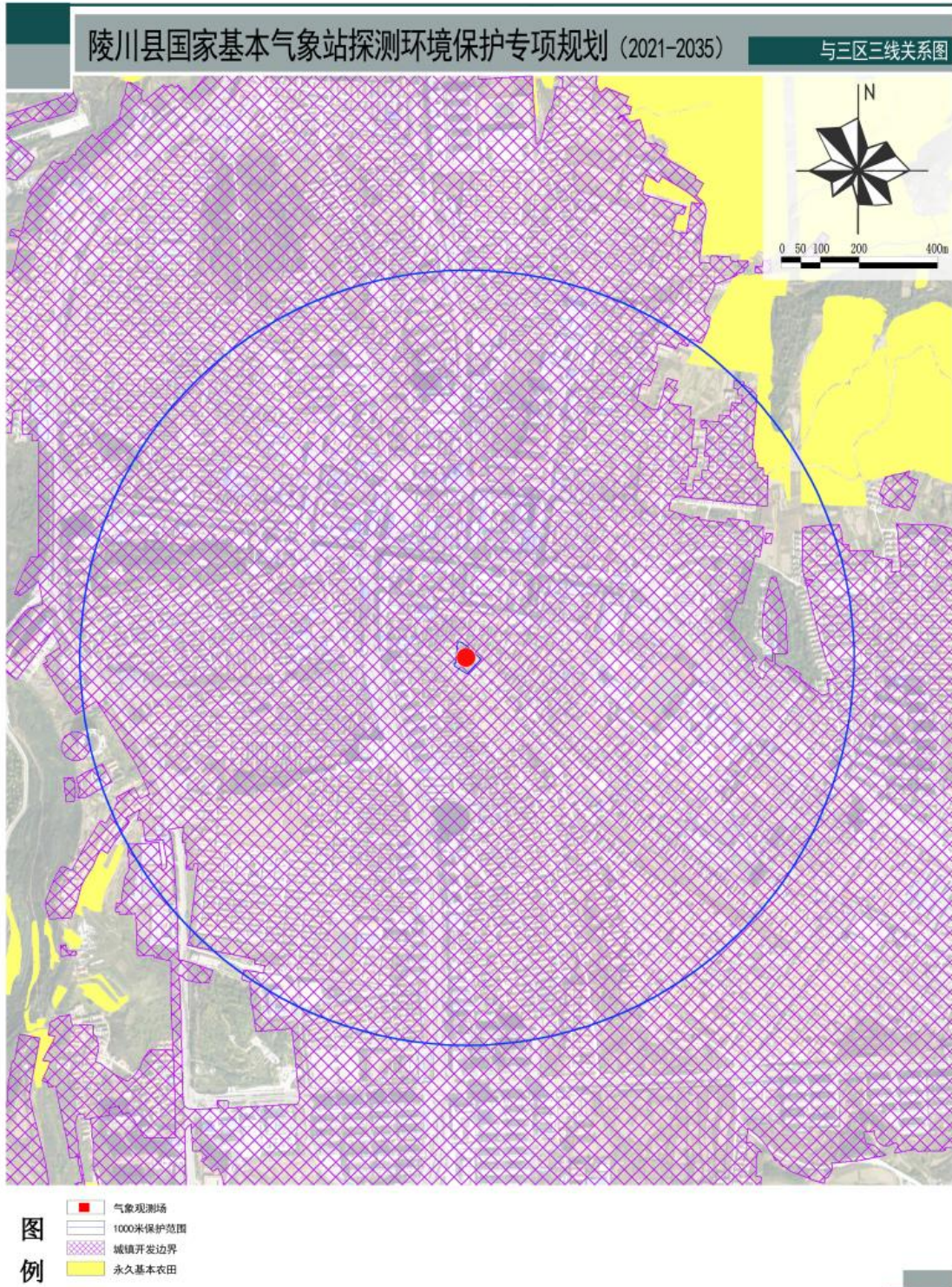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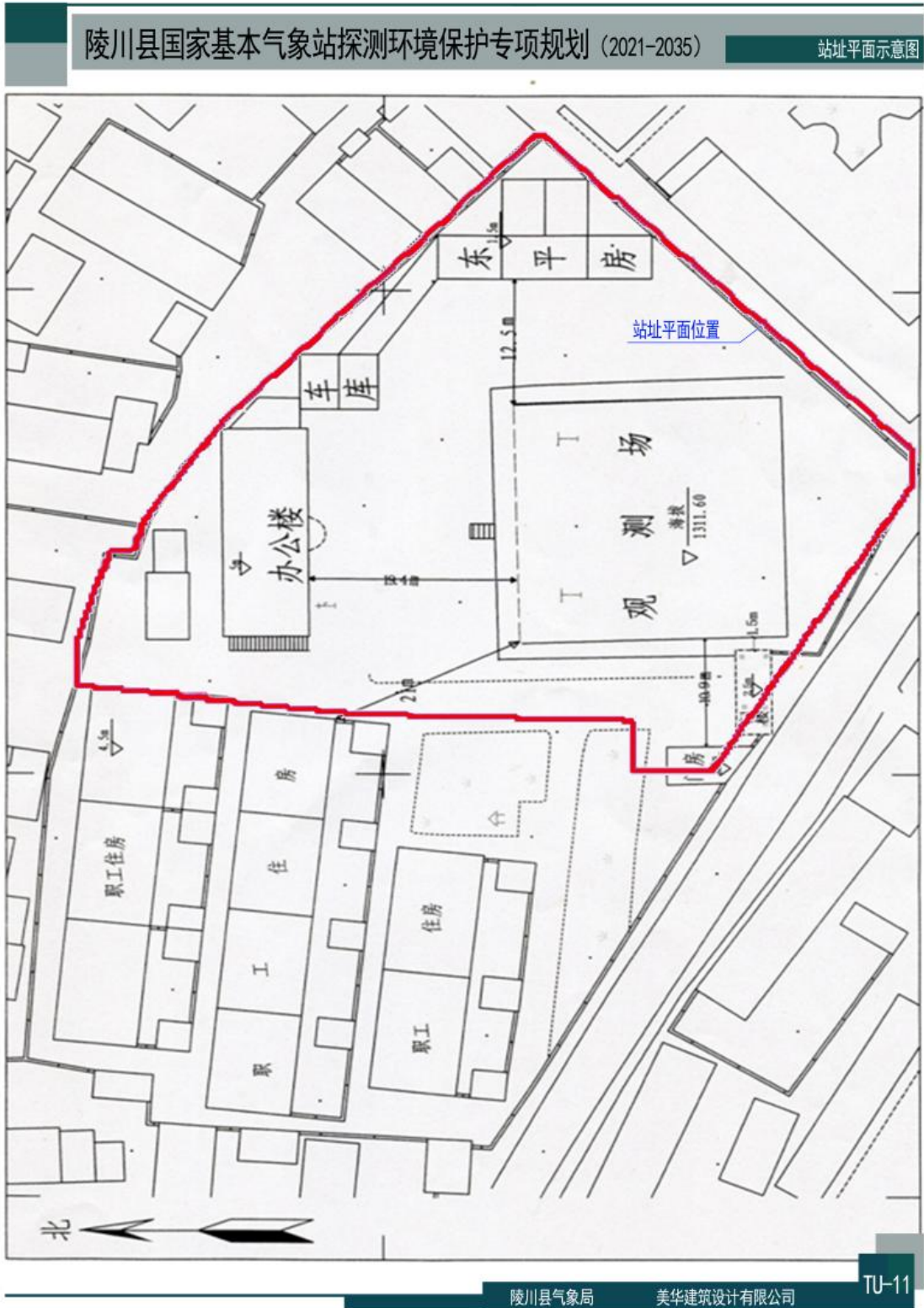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图则



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站址平面示意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